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附註4) 做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出售而台灣美亞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均須註明。僅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名(惟請參考下文附註7)。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任何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號。如未作任何選擇，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呈呈之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